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RDE5X7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阳光小区东门北侧770号

经营者：黄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阿依曼、樊力接到全国12315平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单（编号：1654202002024011974872504），消费者投诉在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烤肉店里消费时发现点餐食物内有异物。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于当日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阳光小区东门北侧770号的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核实消费者在当事人餐饮店消费时食用牛肉面里发现混有异物钢丝球钢丝相关情况，经当事人确认消费者在食用牛肉面时发现混有异物钢丝球的事实属实，并向消费者进行了赔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牛肉面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检查，均符合规定；当事人现场提供了相关食品进货票据和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当事人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24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樊力负责调查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月2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注册成立于2020年6月5日，2021年1月2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

饮服务经营活动，主营牛肉面、烧烤，店内从业人员 10 人均持有健康证。2024 年 1 月 19 日，消费者投诉在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食用牛肉面时发现混有异物钢丝球钢丝，经当事人确认属实，并向消费者进行了赔偿，取得了消费者的谅解。经当事人确认，上述消费者食用牛肉面出现钢丝球钢丝是因后堂师傅清洗钢筋锅过程中钢丝球掉的钢丝挂到钢筋锅把手内部的链接口上，肉眼未发现，为后堂师傅操作疏忽所导致。消费者食用牛肉面的消费价格为 14 元，违法所得为 14 元。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限；

2、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经营者黄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乌苏市黄先生牛肉面烧烤店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4、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混有异物食品事实经过；

5、投诉单及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牛肉面混有异物的事实；

6、现场调解投诉照片一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22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9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购进食品原材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要了供货方的有效证件和动物检疫合格证，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4 元；

二、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 201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